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8 月 2 日「辦理旗山區高 43 線道
(台 29 至天鵝堡)甲類大客車解除管制事宜」會勘紀錄影本乙份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8 月 7 日高市交運規字第
107379419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**辦理旗山區高 43 線道(台 29 至天鵝堡)
甲類大客車解除管制事宜 會勘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旗山區高 43 線道

三、主持人：楊股長孚仁

記錄：林修弘

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五、結論：

旗山區高 43 線(0k+000 至 0k+800)路寬 4.6-6.8 米，有會車空間，且坡度適宜，無隧道及下雪、結冰等因素，且喜憨兒天鵝堡同意其門口空地無條件提供大客車迴轉用。為維護大客車行車安全及因應地方需求，經與會單位決議在大客車速限 30 之條件下開放高 43 線(0k+000 至 0k+800)，其餘路段則維持原狀，並於兩端分別設置管制牌面。